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駿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駿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陳清駿與莊軒豪（莊軒豪所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本院另案審理中）明知氣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陳清駿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下午2時53分許，持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以暱稱「周潤發」在通訊軟體Telegram「音樂課（音符符號）」之多人群組中，發表「04（飲料圖案）有需要私訊」等隱含販賣毒品暗語之訊息，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即佯裝購毒者與陳清駿聯繫佯稱洽詢毒品交易，雙方洽定於114年4月23日晚上7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高鐵苗栗站，以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0包予員警，再由莊軒豪於114年4月23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陳清駿前往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共100包後，再攜同上開毒品咖啡包前往交易地點，並由陳清駿下車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交付予員警，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
04 陳清駿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
05 114年度訴字第62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3頁至第58頁），
0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7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
09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駿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
14 字第3997號卷〈下稱偵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99頁至第10
15 4頁、第241頁至第247頁、第本院卷第53頁、第143頁），並
16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
19 通訊軟體Telegrma群組擷圖、員警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Tele
20 gram對話紀錄、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系爭車輛之車輛詳細
21 報表及行車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5日北榮毒鑑字
22 第AG60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4年6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G6
23 0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
24 第31頁至第37頁、第47頁至第81頁、第161頁至第177頁、第
25 287頁至第291頁），暨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
26 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被告於本院
27 羈押訊問時自承：若此次交易成功，我可獲得3000元報酬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8頁），益徵其主觀上確有藉上開販賣第三
29 級毒品行為從中取利之意圖，至為明確。綜上所述，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洵堪認定，應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前持有如附表
04 編號1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5 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與莊軒豪間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刑之加重事由

09 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彰化地院以11
10 3年度交簡字第1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犯過失
11 傷害罪，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969號判決處有期
12 徒刑6月確定，上開二罪經彰化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3號
1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13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
14 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頁至
15 第13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6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
17 本案之罪質、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均屬不同，尚難憑此推認
18 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19 依刑法第47條規定，僅加重其最高法定本刑，而不加重其最
20 低法定本刑。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與莊軒豪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實施，惟因員警欠缺
23 購買真意而未完成交易，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4 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5 坦承犯罪，已如前述，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2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28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
29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30 並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
31 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01 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非
02 謂被告一有供出毒品來源，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
03 刑。若被告供出前，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
04 據，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所供之人，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
05 「供出毒品來源」間，即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自不
06 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
07 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114年6月3日警詢時指認
08 其共犯為莊軒豪（見偵卷第203頁至第213頁），然本案員警
09 於查獲被告之當下即知有另名共犯駕駛系爭車輛逃逸，並經
10 警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系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行紀錄
11 等資料，而合理懷疑系爭車輛之車主莊軒豪即為共犯，復於
12 114年6月3日提供莊軒豪之照片予被告指認等情，有員警職
13 務報告、現場監視器影像、車輛詳細資料及車行紀錄、114
14 年6月3日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6
15 1頁至第175頁、第203頁至第207頁、本院卷第133頁），堪
16 認警方在被告指認共犯莊軒豪前，已合理懷疑莊軒豪共犯本
17 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自難認本案係因被告之供述而
18 查獲共犯莊軒豪，依前揭說明，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9 條第1項之適用。

20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戕害人體身心健
21 康，竟為圖私利，著手實施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且其
22 等所涉販賣毒品包數高達100包（總淨重423.37公克），一
23 旦交易成功流通市面，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實屬不該，惟
24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5 機、手段、素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待
26 業、家中無人需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
30 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
31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

01 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02 為，即非該條例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
03 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04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
05 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06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07 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第373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共1
09 00包為被告販賣未遂之第三級毒品，核屬違禁物，應連同無
10 法析離之包裝袋共100只，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2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3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
16 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
17 確（見本院卷第57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許文棋

23 法官 傅可晴

24 法官 何松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惠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扣案物

19

編號	項目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00包 (含包裝袋100只)	①經檢視均為藍色小熊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總淨重為423.3700公克。 ②經隨機抽取2包鑑定結果：經檢視內含粉色摻雜土黃色粉末；驗前淨重7.516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氬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7.47%，推估總純質淨重為31.6257公克。
2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所 插用門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應予沒收。